

街坊点题

“母婴水”是智商税吗？

专家称，目前我国没有相关行业标准，呼吁理性看待

羊城晚报记者 马思泳 实习生 麦家慧

蒸馏水、矿泉水、苏打水、母婴水……目前，瓶装水市场产品种类繁多，而包装、名字颇高级的“母婴水”引起大家关注。市民王女士在网购平台上发现，“母婴水”的售价比普通饮用水高出4至7倍，便向记者表达疑惑：“同样是瓶装水，‘母婴水’售价如此高，是有特殊功效吗？”对此，羊城晚报记者采访了研究妇幼营养和公共营养的专家。专家称：“‘母婴水’是商家的噱头和炒作，目前我国没有制定与‘母婴水’相关的国家标准，婴儿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饮用水即可。”

市民 市售“母婴水”价高物未必美

记者在网购平台上输入“母婴水”关键词，商品页面出现多个品牌的相关产品，商品介绍中含有“婴幼儿专用”“宝宝饮用水”“低钠淡矿”等字眼。从售价上看，6瓶1升装的农夫山泉“母婴水”在电商平台上售价为99元，平均1升售价为16.5元；而声称进口的新西兰品牌“27000”，20瓶350毫升“母婴水”售价为99元，平均1升售价为14.25元，是平均每升售价2元的普通饮用水的7倍多。“母婴水”在广州实体店是否有售？记者走访了位于广州天河公园附近的大型超市。在超市饮用水专区的货架上，摆放有少量“母婴水”产品。6瓶1升装的农夫山泉“母婴水”售价为50元，产品包装上印有“天然饮用水”字样。对于高价的“母婴水”，不少“宝妈”和“宝爸”认为物非所值。家有5个月宝宝的吴女士直言，“母婴水”售价夸张：“我的第一感觉是‘智商税’，商家瞄准家长担忧小孩成长的心理，制造噱头牟取暴利。”“准宝爸”徐先生做足了功课，查询过“母婴水”与普通饮用水的差别：“依靠‘母婴水’来保持身体健康或维持体内元素平衡不太现实。”徐先生认为，无须过多纠结是否要使用“母婴水”，只要保证饮用水日期新鲜、品牌有保障、来源正规、家庭储放无污染，并定时清理、消毒饮水器具即可。

专家 应理性看待商家炒作噱头

市场售价高昂的“母婴水”，到底是确有特殊功效，还是商家营造噱头炒作？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蒋卓勤表示：“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母婴水’相关明确标准，这只是商家为了提高销量、增加利润而命名的。”“母婴水”是否需要补水，婴幼儿用水有什么讲究？蒋卓勤指出，《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有清晰的建议：“六个月以内的婴儿建议以纯母乳喂养，所有的营养包括水分都由母乳提供，不需要添加任何辅食，必要时可以喂点水。婴儿在六个月以后可以开始添加辅食，但没有必要特定使用‘母婴水’。”不少“母婴水”产品打着“低钠淡矿”的标签，蒋卓勤认为，这在安全和营养上没有特别之处。蒋卓勤说：“水是人体最重要的营养素，虽然水中含有部分矿物质，但矿物质的主要来源是食物，过分的钠含量并没有多大意义，水中的钠含量微不足道（人为加入钠盐的水除外）。相反，多喝水有利于排钠才是真道理。”

广东省仍有部分网站弹窗问题未整改到位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思泳、通讯员粤消宣报道：7月11日，广东省消委会组织互联网弹窗信息问题“回头看”，结果显示，弹窗问题整体有所改善，但仍有个别未整改到位。今年5月，广东省消委会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对消费者的影响调查》结果，在社会引起很大反响。不少网友在消委会网站和微信平台留言，对调查反映的弹窗广告多、难关闭、内容虚假等问题感同身受，要求跟进监督管理，还网络世界一片晴空。

据悉，为立足“开展一次监督，解决一个问题”的工作宗旨，同时为回应社会和舆论关切，对互联网弹窗问题“一究到底”，近期，广东省消委会组织开展了互联网弹窗信息问题“回头看”调查，对初次调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相关弹窗、嵌入式横幅、开屏式广告（信息）进行再调查。此次调查结果显示，在初次调查中存在问题的网站、电脑软件和APP中，绝大部分未再发现同类问题，表明广东省消委会的调查监督取得了明显效果。调查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防疫检查工作；此外，上山预约系统暂不支持线上支付，进山车辆票价为15元/辆，不包含游客门票价格，游客在上山前配合工作人员购买进山门票，下山离场前扫码支付车辆进山票。白云山管理部门表示，游客须做好预约车辆进山时段的合理评估，超出预约时段30分钟，则该次预约无效，需要重新预约。据介绍，车辆开放进山时间为20时至次日6时，上山游客必须在次日6时前驾车从西门下山，景区将对开放时间外仍滞留的车辆采取管控措施。上山车辆须严格按照景区要求限速30公里/小时行驶，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将车辆停放在停车位内。此外，如遇大风、雷暴雨等天气，景区可能临时闭园，游客可根据景区指引安全撤离。

本报本月初报道的番禺一健身房遭物业清场纠纷，如今有了后续——

公安部门已受理报警 案件正在查办中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马思

“我们要求政府部门秉公处理，应（要求对方）派人将器械搬回健身房，并恢复原状。”7月11日，广州市力赫特白富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身房”）负责人侯先生如是说。本月初，羊城晚报报道了该公司与物业之间的合同、清场纠纷，引起当地街道高度重视。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专门向本报记者回应称，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公安部门已受理报警，案件正在查办中。



曾经辉煌无比的丽江明珠广场，如今冷清清无生气

现状 健身器材仍堆在门外 尚余八千节私教课

丽江明珠广场曾是番禺区标志性建筑，该广场由6栋通体洁白、外形独特的西式建筑构成，涉及酒店、餐饮和娱乐（歌剧院）等行业，街坊们都习惯叫它番禺“白宫”。其资产曾属于广州市番禺区丽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实业”）。早前，侯先生承租了其中的歌剧院二楼，开办了一间健身房。7月11日，记者再次来到这里，只见丽江明珠广场的道路均被封闭，从高处往下看，广场内仅有几个保安人员，时而坐着抽烟聊天，时而四处游走。所有的商铺大门紧闭，空荡荡的广场显得毫无生气。侯先生的健身器材仍孤零零地堆在台阶和门口处。“健身房是一种预付式消费模式，现尚余8000节私教课程。”侯先生说，事情发生后，公司的压力可想而知，这涉及4500个有效会员的利益，“现在我们都不知怎么办才好”。采访中，有多位已签订协议离场的租户称，他们与物业公司签订协议后一直未能拿到赔偿费，因此也正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进展 多次现场调解冲突 已进入诉讼程序

“从上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来看，我们上当受骗了。”侯先生说，鸿豪公司隐瞒事实，在丧失出租权的前提下，“欺骗我公司在2021年4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不仅如此，还强行撬锁破门而入，并搬走所有器材，逼迫我们离场”。因此，侯先生认为，其与鸿豪公司签订的合同应解除，其自2021年10月之后已经无需再缴纳租金和管理费，并向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鸿豪公司。记者了解到，目前法院已经受理该案。而鸿豪公司则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在健身房2021年10月移交租金、管理费之后，鸿豪公司和番禺凯物业以健身房长期未缴纳租金和水电费为由解除租赁合同，且认为其履行了要求健身房清空撤场的告知，但是健身房置之不理。时间飞逝，到了2022年6月17日，健身房报警称，在无人看守场地的情况下，有人破坏其门锁，将健身器材及设备物品搬离场外，相关情况随即在网络上发酵。对此，当地公安、综治、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处置，公安部门同时

将相关负责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处。洛浦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告诉羊城晚报记者，6月21日至22日，健身房工作人员与鸿豪公司、番禺凯物业及信基物业经常发生人员聚集等一些不和谐现象。因此，当地公安、综治、司法所等部门多次对几方进行约谈组织调解，经调解，几方表态达成共识，暂时维持现状，等待法院判决。然而，6月26日至27日，双方再次发生冲突，健身房负责人要求其公司员工强制将场外健身器材搬回场内，但遭到不明身份人员堵门。对方不让健身房工作人员将器材搬进场内，双方为此发生冲突。对此，洛浦街道办事处工作组迅速赶到现场，处置并劝散现场人员，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现场调解并了解情况，由于双方情绪激动，现场调解曾几次暂停。后经多番劝导，健身房负责人和鸿豪公司负责人一同到洛浦街道办事处调解室接受调解，洛浦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双方的诉求和意见。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健身房负责人和鸿豪公司负责人来到街道办进行

缘由 丽江实业破产清算 物业管理权交接中

7月5日，本报A13版以《合同还未到期，遭物业清场？》为题报道了这场纠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当地街道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健身房和鸿豪公司多次向街道办事处投诉，并多次报警，情况属实。”近日，洛浦街道办事处向羊城晚报记者回应称，将继续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原则，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沟通平台、法律指引。值得注意的是，这起事件的起因，与丽江实业破产有着直接而复杂的关系。2010年1月，丽江实业委托广州番禺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凯物业”）实行物业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番禺凯物业认为，丽江实业自2015年1月1日起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随后，到了2014年11月，丽江实业把名下歌剧院二至六层出租给鸿豪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鸿豪公司”），合同租赁期到2032年12月31日。好景不长。由于经营不善，2019年4月16日丽江实业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9】粤01破114-1号），法院指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

途经市民：开车骑车时有被袭担忧

行走在广州街头，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绿化芒果树。据介绍，选种绿化芒果是南方城市的普遍做法。有林业专家介绍，绿化芒果树生长迅速，一般三年就可以形成绿化景观。此外，绿化芒果树冠大、荫浓，可以遮阳挡雨，还可以美化环境，吸收有害气体。家住天河区天寿路附近的刘女士介绍，原本绿化芒果树是小树，“大家路过看着都觉得挺可爱的”。如今看着头上累累果实，刘女士感觉“特别不安全”。家住珠江新城的林先生也反映，自己遭遇过绿化芒果“空袭”。他反映，当时正在临江大道上开着车，一个绿化芒果突然砸到车窗前，果浆四射，一度妨碍了行车视线，“非常危险”。很多广州街坊喜欢开电动自行车，他们也反映，道路上的绿化芒果有严重隐患。家住番禺区大石街的黄小姐反映，她见过有骑手因碰到绿化芒果而摔倒受伤。她说：“部分道路人行道上和自行车道有大量掉落的绿化芒果，这对骑车的市民构成隐患。”

相关部门：多项措施跟进落果问题

羊城晚报记者近日走访市内各处，发现在临江大道、中山大道、广州大道等主干道沿线，掉落的绿化芒果随处可见。据现场的环卫工人介绍，发现果实掉落第一时间清理，但果实实在太多，难免有清理不及的情况。在中山大道，记者发现，有多辆升降车正在进行绿化芒果修剪。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围挡后，将部分带果实的树枝剪除并运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在芒果开花时节，工作人员会通过喷洒药剂抑制开花、人工喷水打花等方式，减少芒果结果几率，为芒果树“节

从业人员：可考虑合理抽疏绿化芒

据介绍，根据《民法典》，因林木果实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综合各种因素，绿化芒果树的“维护成本”确实不低。对此，有市民反映，维护措施并不能“根除”问题。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有不少市民留言介绍遭遇绿化芒果“空袭”的困扰，表示希望林业部门合理限制绿化芒果树的数目，选取更多丰富的绿化树种。有林业从业人员介绍，广州的绿化芒果树成熟期在5月到7月，时间跨度

绿化芒“空袭”过路客

市民呼吁彻底根治

近期，广州高温多雨天气频发，有街坊市民反映，在路上多次遭遇绿化芒果“空袭”，部分绿化芒果在地上清扫不及时，造成安全隐患。羊城晚报记者走访市内多区，发现绿化芒果造成的隐患确实不少。有不少市民反映，迫切需要相关部门出台办法“根治”问题。

文图羊城晚报 羊城晚报记者 李春秋 马思泳



绿化芒果会给街坊带来烦恼